**附件三**

致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

**申請編號**

（請參閱撥款通知書）

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

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

 (傳真：　3104 0716)

**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（2019/20）**

**計劃內容修訂申請表**

**（若修訂涉及多於一個行程，請自行複印本申請表一併交回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 |  |
|  |  |
| 行程名稱： |  |

修訂事項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「🗸」，如下列空間不足填寫，請另紙說明。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🞏 |  | 更改活動主題、日程或參訪地點  |
|  |  | 原定內容： |  |
|  |  | 修訂後的內容： |  |
|  |  | 修訂原因：  |  |
| 🞏 |  | 取消交流活動 |
|  |  | 原因：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印 | 校長簽署： |  |
| 校長姓名： |  |
| 負責教師姓名： |  |
| 電話號碼： |  |
| 傳真號碼： |  |
| 日期： |  |

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

覆函（由教育局填寫）

致： 校長

本局考慮貴校提交的修訂內容後，決定 🞏 批准上述項目的修改。

 🞏 不批准上述項目的修改。

備註：

請貴校在所有活動完成後的一個月內，把「活動報告」提交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。本局將根據實際出席的師生人數及受資助範圍內的實際人均開支，計算學校實際可獲的資助金額。如有餘額，學校須退還款項給教育局。詳情見《使用撥款守則及活動安排須知》（2019年5月更新版本）及本計劃相關通函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教育局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日期：